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828.2—2006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民用爆炸品

Test method of classification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goods—
Part 2: Civil explosive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1828《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共分为 1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民用爆炸品；
- 第 3 部分：氧化物；
- 第 4 部分：腐蚀性物质；
- 第 5 部分：气体混合物；
- 第 6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
- 第 7 部分：压缩气体；
- 第 8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
- 第 9 部分：毒性物质；
- 第 10 部分：毒性气体；
- 第 11 部分：易燃固体；
- 第 12 部分：易燃气体；
- 第 13 部分：易燃液体；
- 第 14 部分：锂电池组；
- 第 15 部分：自热固体；
- 第 16 部分：硝酸盐类物质。

本部分为 SN/T 182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完全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做了编辑性修改。

本部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的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江南大学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赵好力宝、曹丽静、张勇、孙书军、马军。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民用爆炸品

1 范围

SN/T 1828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的分类、试验和类别判定，划分了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的分类程序、方法，并规定了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配装组的确定、配装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的分类试验。

本部分不适用于对下述货物危险性的试验：

- 军用爆炸品的危险性；
- 在生产过程中的爆炸品的危险性；
- 无包装的爆炸物质在运输中的危险性；
- 因受静电或电磁场的影响所造成的危险性；
- 因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所引起的危险性；
- 其他非正常运输条件下的特殊危险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82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SN/T 1828.1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则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13修订版）
-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与标准手册》（第4修订版）

3 术语和定义

SN/T 1828.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828 的本部分。

3.1

爆炸 explosion

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的现象。

3.2

爆炸性物质 explosion substances

能够通过其自身化学反应产生气体，在反应时的温度、压力和速度下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的某一种固态或液态物质（或这些物质的混合物）。烟火物质，即使当它们不放出气体时，也包括在内。

3.3

爆炸性物品 explosion articles

含有一种或多种爆炸性物质的物品。

3.4

整体爆炸 mass detonation or explosion of total contents

全部物质或物品同时发生爆炸。